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59,498,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6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42250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35）数量由8,894,553股调整为21,918,179股，行权价格由33.27元调整为13.462元。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77）数量由1,339,830股调整为3,301,642股，行权价格由37.747元调整为15.278元。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

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为满足久安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久安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含现有授信项下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需久安提供 20%保证金），额度混用。期限 2 年，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及规定费率。公司决定为久安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